附件2

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征求意见稿）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湖南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组织制订了《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调整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工作。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省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公布。《名录》是《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的配套法规，是其具体的保护对象和实际操作的依据。我局和农业农村厅根据野生资源的变动情况和最新的研究成果，及时对《名录》进行调整和修订，有利于拯救全省濒危野生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制订过程

2021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随后，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两部门启动了《名录》的调整和修订工作。2021年10月起，省林、农部门分别依职责组织专家起草《名录》草稿，起草专家组广泛收集我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资料，深入基层、科研院所和生产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全国野生植物物种数据库对部分资料信息不全的物种进行查询核实，进一步修改完善《名录》草稿，形成《名录》初稿。2022年2月，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就《名录》初稿分别征求各市、县林、农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名录》初稿。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对修改完善的《名录》初稿进行了沟通研讨，形成了《名录》（征求意见稿）。

三、调整的基本原则和变化情况

**（一）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关于“保护对象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的原则规定，以及《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关于“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濒临灭绝的物种，保持自然生态平衡”的要求，制订了《名录》选列的标准。结合我省野生植物资源现状和保护形势，对标准予以完善，以使入选名录更具代表性。具体标准：一是数量极少、分布范围极窄的珍稀濒危物种；二是实际利用价值大、野外资源遭受采挖或破坏较严重，且种群恢复困难的物种；三是某类生境或植被中的旗舰物种；四是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物种中的同属功能、用途相似且形态难区分的种类，均列为省级保护。

根据上述标准选入的野生植物种（类），按其主要分布范围，分别由林业和农业部门保护，并在《名录》中标记区别。

（二）补充原则。除上述选列标准外，还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了补充原则。**一是预防性原则。**一些种类有重要经济价值或潜在经济价值，已被人为利用或可能得到人为利用，虽然目前还未达到濒危状况，但若对其利用不加限制，很有可能成为濒危物种。如陕西猕猴桃、紫果猕猴桃、毛花猕猴桃。**二是“最有利于保护”的预防原则**。如属级等种上单元中含有濒危种类较多，又与同属的其它种类容易混淆，属内较多列入，例如阴地蕨属、厚皮香属等。那些具有独特特征且容易辨认、与相近种不宜混淆的种类以种级名称列出。**三是代表性及珍贵性原则。**我省特有种，以及一些珍贵用材树种，如福建青冈、雪峰山桫椤树、华南桦、香桦等。**四是区系重要性原则。**一些具有重要区系价值的种，如坚桦、山白树、海南五针松等。

 （三）“反列原则”。即列出哪些种类不被列入《名录》或应剔除出《名录》，从而避免一些没有必要实施保护的物种入选，以求达到对濒危植物的及时和有效的保护。**一是**人工栽培成熟、栽培量大、灭绝风险小或野外分布广、数量大、灭绝风险小，且栽培与野生种群无法区分的不列入或谨慎列入，如乐昌含笑等。**二是**整体资源状况不清或分布范围（原生地）不明的不列入或谨慎列入。**三是**物种分类界定不清，存疑的种类，不宜列入；分类上的与近缘种相比形态差异非常小的物种限制入选或谨慎列入。**四是**没有经济价值的物种，除科研利用外，无人专门采集的，生境也相对稳定的，绝灭风险小，可以不列或谨慎列入，如黄樟等。

（四）变化情况。本《名录》共收录120种(包括阴地蕨属和厚皮香属这两个以类为单位的所有种)。在2002年公布的第一批《名录》的基础上，删除(移出)59种，其中22种被列入了2021年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增加70种，其中2种是2021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将其删除，但根据湖南资源状况，应列为省级保护植物名录的物种(半枫荷、观光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名录》植物名称用Flora of China（中国植物志英文版）各卷名录等新近出版志书进行修订和校正。各大类群植物排列系统参考依据：蕨类植物按照PPT1.0(Journal of Systematics and Evolution, 2016)、裸子植物按照Christenhusz(2011)、被子植物按照APGⅣ。学名系统（尤其是属的概念）主要参考Flora of China、全国高等植物名录species2021。

2.《名录》只列明在我省内自然分布或有自然分布记录且原产于我国的野生植物，不包括原产于境外的野生植物。